S04190046 / January 04, 2019 04:38PM

中觀論頌講記　哲學四 S04190046 黃鈺玲

大乘佛教導論課程團體報告2
系級:哲學四
學號confused smiley04190046
姓名:黃鈺玲
辛三 觀緣緣不成
如諸法所說 真實微妙法
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
在此頌中的目的應是破除四緣說裡的「所緣緣」。在四緣說中的四緣分別為「因緣」、「所緣緣」、「增上緣」，以及「等無間緣」。所謂「因緣」是指具有決定性之原因，即促成結果的主要因素;而「所緣緣」是指主體介入(觀察)而作為認識的對象，也就是客體，例如:眼識的所緣緣為「色」;而「增上緣」為促成結果的其他，有別於「因緣」、「所緣緣」的條件;「等無間緣」指的則是前一剎那的滅作為後一剎那的生，而此生此滅之間並無時間空隙。
若以小麥與種子的例子為例:小麥種子與小麥可謂「因緣」;而我們用眼識所見的小麥(形狀或顏色)為「所緣緣」;而促成種子變成小麥的其他原因(如水、太陽、泥土)為「增上緣」;而「等無間緣」則是指種子的滅與小麥芽的生為一剎那間的變化。
四緣說於佛教中的某些派別作為基礎，如唯識學派中的親所緣緣與書所緣緣，其一說解釋了萬事萬物的促成不單就一個原因。而龍樹菩薩於此頌的目的在於破除四緣說中 的「所緣緣」，即「客體」。前兩句:如諸法所說 真實微妙法
先點明了破除的前提，其前提是根據諸佛所言，即「一切法空」。而後二句: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
則真正說明龍樹菩薩如何破除「所緣緣」之過程。從前兩句所提到，一切法空，因此我們以眼識為例，若一切法空，眼識則為空，而眼識所對應之色也為空。也就是說，若對應「所緣緣」之主體為空，作為客體之「所緣緣」應該也為空。
略廣因緣中 求果不可得
因緣中若無 云何從緣出

前幾頌的目的在於破除四緣說中的四緣，而此頌之意義在於破除緣生果。
其破除方式在於兩點上:一是果為眾多因緣之聚合，而每個因緣也是眾多因緣的聚合，這樣在意找果的因緣時可能產生無限後退的問題。第二點從書中的例子來看，碳能生火，碳為非火;而泥也非火，但泥無法生火。在第二點中，我們可以將碳與泥非火的特性看成是因緣，而生火為果，可以發現在泥的例子中的因果關係並不合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第二點中，想要的是破除因果中的必然關係，以碳與泥兩個例子做對比，並以例子中的不合理達到破除效果。